

# 鞍山马某龙正当防卫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本报讯 记者贾琼报道 近日,由鞍山中院刑一庭审理的马某龙正当防卫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该案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案件是这样的,马某龙与付某素不相识,无任何个人恩怨。2020年8月12日晚8时许,付某因个人情感问题醉酒后到马某龙家敲砸房门及窗户玻璃并扬言要杀人。马某龙告知付某找错人后,付某仍继续敲砸房门及窗户玻璃20余分钟,并将马某龙家厨房、卧室的窗户玻璃砸碎。其间,马某龙曾在屋内两次拨打110电话报警,在等待民警出警期间,马某龙因害怕付某破窗而入对其实施伤害行为,遂趁付某砸窗户玻璃之机,持一把枪刺和一把刀走出房门欲躲避付某。

马某龙走出房门不远被付某发现,付某持刀砍向马某龙背部,将马某龙砍倒在地,马某龙起身用刀回击后逃跑。付某紧追不舍,将马某龙扑倒在地,骑在马某龙身

上用拳头击打其头部。马某龙为挣脱付某控制,在黑暗中划砍付某数刀。马某龙挣脱后离开现场,让附近棋牌室的老板报警,并等待民警到来。经鉴定,付某眼部、鼻翼、颈前至左颈部、腹部、臀部、膝关节等多部位受伤,因失血性休克而死亡。马某龙左背部、左手及双侧膝盖受伤。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辽03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马某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马某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付某哲(系付某儿子)经济损失等人民币28778.05元。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付某哲、被告人马某龙均提出上诉,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以马某龙不属于防卫过当,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出抗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期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辽刑终27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一、撤销辽宁

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3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二、发回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日作出(2023)辽03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被告人马某龙无罪;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付某哲的诉讼请求。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付某哲针对民事部分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作出(2023)辽刑终2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防卫人遭受他人现实、紧迫的不法侵害时,使用防卫工具实施反击致人死亡,对于该防卫行为是否超过必要限度,不能唯“结果论”,应当结合不法侵害手段、强度、危害程度、防卫工具、防卫手段的合理性、双方力量对比及现场紧急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综上,法院认定马某龙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且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依法宣告其无罪。

# 2万元现金落出租车 民警2小时寻回

本报讯 记者吕洋报道 2万元救命钱,还有老伴的病历,如果找不回来可咋办?站在寒风里的佟女士瑟瑟发抖不敢想下去,而及时赶到的民警给了她失而复得的希望。

1月19日早8时,零下二十多度的凛冽寒风中,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中华派出所的报警电话骤然响起,电话那头传来佟女士焦急且颤抖的声音:“包里是我老伴的救命钱和全套病历……”原来,佟女士不慎将背包遗忘在了出租车上,心急如焚的她赶忙向警方求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赵野和辅警谢然奇迅速赶到现场。只见佟女士在寒风中急得直跺脚,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二人赶忙上前安抚佟女士的情绪,待她稍微平静后,详细询问车辆特征、行驶路线以及上下车地点。佟女士努力回忆着:“我记得是一辆黄白色的出租车,车牌号我记不清了。”

根据佟女士提供的信息,副所长刘浩立即与同事们行动起来。他们迅速调取医院周边的公共视频,同时上报分局开展协查。在监控室里,民警们紧盯着屏幕,沿着车辆行驶路线逐段回溯,在过往车辆的视频中逐帧仔细查找。经过近一个小时查找,民警们终于锁定了出租车的信息。刘浩立刻与出租车司机袁师傅取得联系,说道:“师傅,有乘客落了包,包里现有现金和老人病历。”电话那头,热心的袁师傅当即回应:“包还在!在我这!”得知情况后,袁师傅表示自己正在路上“拉活”,可以马上掉头将包送到派出所。

9时58分,出租车稳稳地停在了派出所门前。袁师傅将背包交到民警手中。佟女士颤抖着双手翻开背包,只见2万元现金分文未动,病历也整齐如初。事后,为了表达心中的感激之情,佟女士专程将一面印有“失而复得温暖我心”字样的锦旗送到中华派出所。

# 液化气罐爆炸引发火灾 消防员40分钟扑灭

本报讯 记者贾琼报道 液化气罐爆炸引发门店起火,消防员第一时间赶到将火扑灭。

1月30日零时,鞍山市一市场的门店因液化气罐爆炸引发火灾,鞍山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调派胜利路消防救援站出动20名消防救援人员、4辆消防车赶赴现场处置。

同时,友好街站和曙光路站分别出动3车12名消防员、2车8名消防员进行增援。经现场勘查发现,起火点为一个棚子围挡,过火面积40平方米左右。经过40多分钟扑救,现场明火被控制住,没有任何人员伤亡。

▶消防员正在灭火。

受访者供图



**百业信息** 张美宁 13998135841

**声明**

◆沈阳尼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告: 210124001050283, 财章章: 210124001050284, 合同章: 210124001050285, 刘洋法人章: 210124001050286, 财章章: 210124001055418, 刘洋法人章: 210124001055419 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德善美医疗器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告、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刘洋法人章丢失, 声明作废。

◆沈阳市辽中区睿拓教育培训中心核准号为J2210028299103 开户许可证丢失, 声明作废。

◆施德律师证(执业证号: 1210120221148951, 流水号: 121011809141)丢失, 声明作废。

**店铺转让**

◆饭店出兑 220平旺地 13032467184

◆位置好 280平饭店 17614021634

**房产信息**

◆新厂房出租 15541525111

**便民服务**

◆制刺穿刺五加等山野菜 13941345729

◆黄登福, 吴冬月购买澳海云衫 7# 2-4-2, 定金收据丢失, 收据号: 0090020, 金额 10000 元, 收据声明作废。

◆高阳将沈阳荣盛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51甲-2号楼二单元楼下5号门的仓库, 现协议丢失, 特此声明。

◆本人许尊泊将沈阳金道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沈阳恒大中央广场, 浑南区白塔河二路19-1号2-7-1 购房收据丢失, 收据号码 0038978, 收据金额 361906 元, 收据号码 0038996, 收据金额 286429 元, 声明作废, 出现任何后果与开发商无关。

◆陈洪杰身份证: 210824196809246314 2-4-2, 定金收据丢失, 收据号: 0090020, 金额 10000 元, 收据声明作废。

◆刘占发身份证: 152321198110265771 证书编号: 152321198110263593 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丢失, 特此声明。

◆马兴海收条: 2-22# 折墙押金专用收条, 收据号 0009884, 金额 1000 元, 丢失, 声明作废。

◆营口良炜子辉日用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公告: 210811001012427 丢失, 声明作废。

◆沈阳合意物流货运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 210106001129948 丢失, 声明作废。

◆沈阳市铁西区金圣奥教育培训中心民办办学办学许可证副本 121010670002050 及公章 210131000015927 法人章 210131000015929 财章章 210131000015928 丢失, 特此声明。

◆沈阳市大东区卫生健康局徐德行政执法证证号 06010522055 丢失, 声明作废。

◆沈阳市大东区卫生健康局郝晋楠行政执法证证号 06010522052 丢失, 声明作废。

◆辽 A5629R 辽 A448S3 小型单牌辽 JPP068 小型登记证书 双牌辽 A35Z 3L 小型行驶证 双牌丢失,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金圣奥教育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0106MJ2916652R, 经学校研究决定, 依法注销, 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湖街 10-5 号 联系人: 金先生 电话: 18842385557

◆沈阳泽水网络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告: 210112001329639 任艳恒法人章 210112001330611 财章章 210112001330612 合同章 210112001330613 丢失, 声明作废。

◆张鑫玲购买于洪区西江北街 116-5 号 3 单元 2002 与沈阳中昌数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合同号 E2009125641 丢失, 声明作废。

◆辽宁元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玉博律师执业证号 1210119931047 5374 流水号 11574815 丢失, 声明作废。

◆抚顺市久鑫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公章防伪号 210404001003565 财章章 (3563) 法人章 (3564) 丢失, 声明作废。

◆沈阳大元元业有限公司, 公章号 210122001020622 丢失, 声明作废。

**召开股东会通知**

沈阳美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 讨论公司注销事宜。请全体股东出席, 未出席及未委托办理, 视为弃权。

沈阳美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日

**注销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智慧果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210106MJ2914710N, 沈阳婴幼儿园办园许可证编号 2016000005109, 经理事会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 来本单位申报债权。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湖街 10-5 号 联系人: 白老师 电话: 15998390708

**公告**

高淑芝, 女, 出生日期 1943 年 7 月 11 日, 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由沈阳市救助管理站收容, 2026 年 2 月 1 日因病去世。请家属见报 30 日内, 来我院联系处理善后事宜, 逾期未取得联系, 视为放弃, 由我院代为处理。

特此公告!

——沈阳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 李博洋 电话: 024-31132262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委托, 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点在本行拍卖厅对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中路 6 号【沈阳理工大学】2 个标的按现状滚动拍卖租赁权。

1. 校园内 234 个电吹风点位 3 年租赁权项目, 第 1 年租费 323 元, 第 2 年租费 323 元, 第 3 年租费 323 元, 标的约 323 元, 第 1 年租费起价 3.85 万元

2. 校园内印刷厂 1 年租赁权项目, 标的约 323 元, 第 1 年租费起价 3.85 万元

3. 纸质版报告地址: 台安县西佛镇东胜养殖场 联系人: 张德超 联系电话: 15314036688

4. 环评单位: 辽宁铂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824245686

5. 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Yf0HvP53h6XmY6TY9XA 提取码: 5k7t

6.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F4CZ37PBm51eu0dxqIU9Q 提取码: msn1

7.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邮箱地址: 1849027730@qq.com。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十日内提出。

**台安县西佛镇东胜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需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纸质版报告地址: 台安县西佛镇东胜养殖场 联系人: 张德超 联系电话: 15314036688

二、环评单位: 辽宁铂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824245686

三、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8E3DxGGW04F8qAdj6Omgg 提取码: smdb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F4CZ37PBm51eu0dxqIU9Q 提取码: msn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邮箱地址: 1849027730@qq.com。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十日内提出。

**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程源家庭农场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程源家庭农场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络链接为: https://www.eiacloud.com/gv/detail/1?id=60126LZhWz, 纸质报告书可直接向建设单位索取。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络链接为: https://www.eiacloud.com/gv/detail/1?id=60126LZhWz。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建设单位: 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程源家庭农场 联系人: 程源 电话: 15941792777, 电子邮箱: 15941792777@139.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台安县新开河盛世家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需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纸质版报告地址: 台安县新开河盛世家禽养殖场 联系人: 刘显刚 联系电话: 15841211222

二、环评单位: 辽宁铂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工 联系电话: 15002490709

三、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aGdhZlIqUO7gn3UfWp2wd=jbnd 提取码: jband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jJp8Q3TjWbpyhVAVIA 提取码: q2wa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邮箱地址: 1025568792@qq.com。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十日内提出。

**台安县西佛镇鑫旺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需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纸质版报告地址: 台安县西佛镇鑫旺养殖场 联系人: 林荣英 联系电话: 13898040597

二、环评单位: 辽宁铂环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7824245686

三、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3UPISSGSwWYwUuU1caA 提取码: t4qt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KF4CZ37PBm51eu0dxqIU9Q 提取码: msn1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意见。邮箱地址: 1849027730@qq.com。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十日内提出。